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农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NMGZCS-G-H-250331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酶标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闪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美谱达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37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生物安全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星德科泰事达制药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80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自动电位滴定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雷磁(上海)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43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恒温培养摇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赫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2-8℃医用冷藏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


行业：制造商为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036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272.0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壹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4 日



下附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13.1 上海闪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农业大学）的（内蒙古农业大学中央支持地方国产设备采购项目）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酶标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闪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闪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9 日

13.2 上海美谱达仪器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，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印发〈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 规定，采购活动、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本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项目产品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制造企业为 上海美谱达仪器 有限公司，从业人
员 70 人，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20 万元，资 产总额为 298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
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。

制造商： 上海美谱达仪器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06 月 16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ZCS-G-H-250331
内蒙古壹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7-03 16:31:21

13.3 星德科泰事达制药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本公司授权内蒙古壹创科技有限公司参加(内蒙古农业大学中央支持地方国产设备采购项目、项目编号:NMGZCS-G-H-250331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生物安全柜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星德科泰事达制药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86 人,营业收入为 808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333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星德科泰事达制药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6月18日

13.4 雷磁(上海)科技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项目名称：内蒙古农业大学中央支持地方国产设备采购项目、项目编号：NMGZCS-G-H-250331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自动电位滴定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雷磁(上海)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43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雷磁(上海)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13.5 上海赫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贵司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摇床、振荡器、干燥箱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上海赫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450万元,资产总额为8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5.1.15

13.6 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2024 年末从业人员 223 人，主营业务收入为 19036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272.08 万元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9 日